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下午在本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6日直接送达。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炳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于2020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0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未经审计，部分财务科目数据与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一定差异。基于上述原因，本次更正事项主要是调整部分财务科目数据期初数及本期数与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相对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

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报告全文中部分科目数据期初数和本期数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更新后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刊登于2020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更新后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20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